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訴字第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毓澤

選任辯護人 洪錫欽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8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乙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部分犯行，且有證人甲男、甲○、丙男、代號AB000-A112206B、甲男之母、甲○之父、丙男之父之證述可證，並有診斷證明書、丙男裸體趴在被告身上之照片等相關書證可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，又被告所述，與證人甲男、甲○、丙男之證述相佐，足認有勾串證人之虞，另被告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，係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及勾串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者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執行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，於112年9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並續予禁止接見、通信，另於112年9月27日起解除禁止接見、通信，於112年11月8日、113年1月8日起，各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茲本院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審酌被告明知被害人甲男、甲○、丙男均僅10餘歲，為滿足私慾，竟對年幼之被害人3人為強制性交及猥褻行為，影響渠等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，且被害人數非少，所涉罪刑重大，衡情面臨重罪之訴追或遭

01 判處重刑者，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
02 逃亡之虞，是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前揭羈押原因均仍存在
03 在，且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8日起延長羈押2
04 月。

05 三、至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延長羈押訊問時，固請求准予具保
06 代替羈押，惟本院依據上述理由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
07 要，且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羈押之情形。
08 從而，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請求，礙難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但書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
10 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2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依蓉
13 法官 呂超群
14 法官 簡佩琄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陳俐蓁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